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、學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，以符合下列事由者為限：
 - (一)出國進修
 - 1.經所屬所、系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。
 - 2.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研究或修讀學分者。
 - 3.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二)研究生出國從事與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三)依就讀所、系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(四)代表學校、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五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六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，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
 - (七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前條文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採認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
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出國進修，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出國，應事先辦理請假或休學。

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出國學生視同於本校就讀。
- 五、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仍需在本校註冊，但不受學則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，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有關規定辦理抵免。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。
- 六、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為限。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 - (二)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(三)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。
 - (四)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進修時間最多以一年為限，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其學分總數依實際選讀科目表計算之，如因學業成績不佳達退學標準者，比照校內一般學生，並依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八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、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學生申請出國，應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。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

依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出入境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